

桓公十二年十二月，及鄭師伐宋。丁未，戰于宋。

傳：「戰不言伐，此其言伐何？辟嫌也。惡乎嫌？嫌與鄭人戰也。此偏戰也，何以不言師敗績？內不言戰，言戰乃敗矣。」

案、伐是興師聲討，戰是兩軍對壘。魯及鄭興師伐宋，丁未，與宋決戰。文義本順。故可以言伐而圍、伐而取、伐而入，也可以言伐而戰。傳說戰不言伐，自非通論。何況經文明白書伐而戰的，例子頗多，如莊公二十八年三月甲寅，齊人伐衛，衛人及齊人戰。僖公十八年正月，宋公會曹伯等伐齊，五月，宋師及齊師戰于甗。哀公十一年五月，公會吳伐齊，甲戌，齊國書帥師及吳戰于艾陵。這些都是。

其次，傳偏戰之例和內言戰乃敗之說，也不合經義，可參見桓公十年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下所論。

桓公十三年春二月，公會紀侯鄭伯，己巳，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，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。

傳：「曷爲後日？恃外也。其恃外奈何？得紀侯鄭伯，然後能爲日也。內不言戰，此其言戰何？從外也。曷爲從外？恃外故從外。何以不地？近也。惡乎近？近乎圍。郎亦近矣，郎何以地？郎猶可以地也。」

案、戰日非會日，故書日在會下，前文伐日非戰日，故書日於伐下。

文例相同。傳謂書日爲恃外，與經義不合。

其次，傳說不書地爲近乎圍，何休注：

親戰龍門，兵攻城池。

龍門是魯郭門名，這是認爲戰地在魯。《穀梁》以爲戰於紀，《左傳》說：

宋多責賂於鄭，鄭不堪命，故以紀魯及齊與宋衛燕戰，
不書所，戰後也。

三傳的說法各不同。案、宋自執祭仲、多求鄭賂以來，即與鄭不合。去年，魯欲平宋鄭，而宋不聽，故及鄭師伐宋，而戰于宋。此年之戰，《左傳》以爲仍因宋鄭之故。十四年，宋人又以諸侯伐鄭，《左傳》說：

以報宋之戰也。

據前後文來看，鄭宋彼此來往戰伐，此年雖不書戰地，而公會紀鄭往與宋等戰，並連上文戰于宋之意，則在宋地可知，故因上文而省略。毛奇齡《春秋傳》：

若其不書戰地者，則連前文言之在宋地耳。

其說頗爲合理。

桓公十四年秋八月壬申，禦廩災。乙亥，嘗。

傳：「常事不書，此何以書？譏。何譏爾？譏嘗也，曰猶嘗乎！禦廩災，不如勿嘗而已矣。」

案、傳說禦廩遭火災，不如勿行嘗祭。何休注：

當廢一時祭，自責以奉天災也。

天災雖當敬畏，但因此便要廢嘗祭，未免矯捩過甚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八月壬申，禦廩災。乙亥，嘗。書不害也。

常禮之祭，本不須書。因禦廩火災，或有廢嘗祭之嫌，故書嘗，以示不害。壬申至乙亥才隔三日，而祭祀之前十日有齋戒之儀，是禦廩未災之前，已經在準備齋戒嘗祭了。據《周禮·廩人》說：

大祭祀，則共其接盛。(頁 252)

鄭玄注：

接讀為一扱再祭之扱。扱以授春人春之。大祭祀之穀，藉田之收，藏於神倉者也。